

大连工业大学文件

大工大校发〔2015〕184号

关于公布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学位标准的通 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大工大校发〔2015〕22号），现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予以公布。

[附件1：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授予学位标准.doc](#)

[附件2：生物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授予学位标准.doc](#)

[附件3：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

[标准.doc](#)

[附件4：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doc](#)

[附件5：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doc](#)

[附件6：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doc](#)

[附件7：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doc](#)

[附件8：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doc](#)

[附件9：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doc](#)



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授予学位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结合不同层次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二条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学术型硕士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作为主要完成人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

第三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

在满足《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本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的生学位论文形式，按照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五种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来执行。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三条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生须至少在三大检索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或 E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允许其中一篇为期刊正式录用待发表论文或具有 DOI 号的外文期刊论文，博士生须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书和录用论文全文申请答辩和授予学位。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条 本标准经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讨论通过，自 14 级起实行。

第五条 本标准由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生物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授予学位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生物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结合不同层次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一、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申请人在 SCI、EI、CSCD 及中文核心期刊上正式发表或被录用 1 篇与学科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申请者获得 1 项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仅限 1 人申请学位使用）；
3. 同一年级研究生联合发表学术论文，若 SCI 影响因子 $IF \geq 3$ 时，其前三名作者中，排名前两位学生作者均视为满足学位申请时关于发表论文的要求。

二、发表论文认定和审核

1. 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或授权专利，原则上申请人应为第一作者；如果导师或团队指导教师（团队是指校级科研团队）为第一作者时，申请人必须是第二作者。学术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大连工业大学；

2. 硕士学位申请人所提交材料为学术论文被录用者，必须同时提交由导师签字的录用通知；

3. 本规定中所要求的学术论文必须为全文公开发表，摘要不认可，所有增刊无效。

4. 由于 SCI、EI、CSCD 及中文核心刊物（北京大学版）目录每年均有调整变化，以论文正式接收时的检索结果为准。

第三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

按照教指委[2011]11 号文件《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

评价指标（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四条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应对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以及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反映作者在本门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创造性、先进性和相当的工作量，博士研究生答辩前应至少在 CSCD 来源期刊或三大检索收录期刊发表 2 篇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一般应为第一作者，如第一作者为导师或团队指导教师，第二作者为博士研究生的也可计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标准经生物工程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4 级起实行。

第六条 本标准由生物工程学院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授予学位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食品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结合不同层次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二条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本学院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性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按照《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专业硕士（包含食品工程和农业推广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

在满足《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本学院专业型硕士研究的生学位论文形式，按照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即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应用研究、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五种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来执行。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四条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在满足《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本学院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必须公开发表达达到以下要求的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

博士研究生须在 SCI、EI 和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食品学科或与食品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性论文。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其中至少有 1 篇为 SCI 或 E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具体期刊名录参见最新版 SCI、EI 索引目录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第四章 附 则

第六条 本标准经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第七条 本标准由食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结合不同层次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1. 对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者，应至少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

2. 对英语六级成绩未达到 425 分者，应至少在核心期刊或 EI 刊源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并且排名位列前五名（学生中排名第 1 名），可免除论文要求。

第三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

1. 论文类型：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项目；应用基础性研究、预研专题；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或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调研报告。

2.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论文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

3. 评价指标

指标	观测点	参考权重
选题意义	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10%
文献综述	对国内外文献资料的阅读量、分析与综述水平	10%

技术难度与工作量	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量不少于一年半	20%
技术的先进性	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的运用；新思想、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20%
运用知识能力	理论推导、分析的严密性和完整性；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水平	15%
创新性或独立见解	创新性成果或独立见解	15%
论文写作	论文的系统性、逻辑性、图文规范性和写作水平	10%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四条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博士生须至少在 CSCD 来源期刊发表 3 篇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其中须至少有 1 篇为 SCI 刊源的外文期刊论文）。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允许其中一篇为期刊正式录用待发表论文或具有 DOI 号的外文期刊论文，博士生须提交论文录用通知书和录用论文全文申请答辩和授予学位。研究生学院学位办公室将记录和跟踪录用论文最后发表情况，如果录用论文最终没有正式发表或任意改动署名发表，将视其为弄虚作假行为，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追究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标准经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讨论通过，自 2014 级起实行。

第六条 本标准由纺织与材料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结合不同层次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二条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学术型硕士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或在学院指定的公开出版普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2) 发表 SCI 或 EI 收录论文 1 篇；

(3) 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或发明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

专业型硕士不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第三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

按照教指委[2011]11号文件《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条 本标准经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4 级起实行。

第五条 本标准由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6: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结合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在满足《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本学院学术型硕士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1. 外语水平要求

了解所研究领域国内外的發展动态，了解研究课题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水平，相应的专业外文文献阅读不少于 50 篇，并用外文撰写 1 篇文献综述，上交学科审核。

2. 学术标准

下列要求至少满足一个：

(1) 在本学科领域内，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2) 在本学科领域内，至少在国际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3) 在本学科领域内，至少在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公开发表论文一篇（须有 SCI、EI、ISTP 收录证明）。

上述要求中，论文署名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

第三条 专业型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在满足《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本学院专业型硕士生应达到如下要求：

1. 专业领域水平要求

了解所研究工程领域国内外的發展趋势和行业动态，了解研究课题国内外的研究成果和水平或解决工程技术实际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相应

的专业中外文文献阅读不少于 50 篇，并用中文撰写 1 篇文献综述，上交学科审核。

2. 学术标准

下列要求至少满足一个：

(1) 在本工程领域内，至少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2) 在本工程领域内，至少在国际期刊公开发表论文一篇；

(3) 在本工程领域内，至少在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公开发表论文一篇（须有 SCI、EI、ISTP 收录证明）；

(4) 在本工程领域内，至少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项（须有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5) 在本工程领域内，至少参加国家及省市级科研项目或产学研合作项目一项（须有校科研处认定的项目立项证明和本人参与证明）。

上述要求中，论文或发明专利署名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或发明专利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参加国家及省市项目或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导师应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

3. 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

硕士学位论文按照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发的《工程硕士不同形式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及评价指标（试行）》撰写。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条 本标准经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4 级起实行。

第五条 本标准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7:

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艺术设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结合不同层次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二条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在满足《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本学院硕士生应在专业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第三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在满足《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完成学位创作（一个作品系列），并举办毕业展，论文应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和前沿性。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条 本标准经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分会讨论通过，于 2014 级起开始执行。

第五条 本标准由艺术设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8:

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此基础上，结合学院不同类型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和细则。

第二条 服装学院按学科门类（领域类别）提交授予学位人员名单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服从国家需要，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满足课程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达到要求的学术水平，名单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后再提交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是否授予硕士学位。

第五条 课程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

第六条 学术水平

1. 掌握一门外语，设计学、美术学学术硕士和专业硕士须通过四级考试，纺织科学与工程（服工方向）硕士研究生要求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00 分以上。

2. 掌握本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在读期间研究成果要求；

(1)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下列任务之一：

①应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正刊上公开发表与本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学术论文署名本人应为第一作者、导师是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对外语水平不达标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其中1篇为核心期刊（所发核心期刊需经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其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

②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含1项）的发明专利；

③举办市级以上（含市级）个人作品展，须经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④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上奖励，奖励成果与形式须经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2）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完成下列任务：

①专业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须举办至少两次作品发布展示（动静态展示均可），其中一次为艺术实践环节成果展示，一次为毕业设计作品展示。作品发布展示应至少在校内以海报宣传，或在校级以上发布会等进行公开展示。如作品直接参与导师发布会，应有导师出具证明其参与作品件数。

②应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1篇，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署名本人应为第一作者、导师是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含1项）的发明专利；或举办市级以上（含市级）个人作品展，须经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或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以上奖励，奖励成果与形式须经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

在满足《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七条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本学院特对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及作品作出如下要求：

1. 完整的学位论文应包括作品阐述和学位作品（即作品从灵感来源、实现过程到成果展示的全过程，包括实验与实践过程记录手册）两个部分。

2. 作品阐述须紧密围绕上述作品基于理论思考和研究要点展开, 深入分析学位作品的创新性与研究价值和研究意义, 论文应具有一定的前沿性与时代感。作品阐述部分应不少于 5000 字。

3. 学位作品部分: 需结合研究课题, 完成设计作品(具体要求参见《服装学院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位作品创作设计需艺术性和实用性相结合, 具有一定的研究意义。作品在学位论文答辩时进行展示或演示, 并应以作品集或方案册形式呈现。

第八条 本细则经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自 2014 级起实行。

第九条 本细则由服装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9:

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大连工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不同层次研究生培养要求、学科（领域）特点和发展需求，讨论制订了本学院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发表论文要求

至少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本校学报增刊除外）或国内外学术会议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发表论文要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本人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大连工业大学。

第三条 农业推广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

农业推广专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展开，研究内容必须具有应用价值，针对现实问题提出新观点或新见解，并能够体现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以及作者综合应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农村及农业发展问题的能力。

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调研报告、农业项目规划与设计、战略规划、农业推广与农村发展项目的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影响评价、农业技术项目推广设计书、农业科技推广与职业教育计划书等。

学位论文具体评价标准如下表：

农业推广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参考权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选题与综述	选题的背景、目的和意义	来源于农业推广或农业技术、农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系所属领域的研究范畴。	15%
	国内外相关研究	掌握所要研究问题的现状；文献资料全面、新颖；总结归纳客观、正确。	10%
创新性	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	运用新方法、新视角进行探究。	5%
	研究结果具有创新性	体现作者的新思路或新见解。	10%
应用性及论文价值	研究的科学性	研究思路清晰，方案设计可行；资料与数据分析科学、准确；结论或结果分析符合科学要求。	15%

	工作的难度及工作量	具有一定难度；工作量饱满。	15%
	研究成果的效益	工作的结果创造了较大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或具有相当的潜在应用价值。	10%
基础知识	对本领域的基础知识的掌握和应用	能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所研究的问题。	10%
论文规范性	写作规范性	论文写作规范，文笔流畅；文献引证规范。	5%
	条理和逻辑性	条理清晰，逻辑性强。	5%
综合评价			

第三章 附 则

第四条 本标准经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自 2014 级起开始执行。

第五条 本标准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